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2 財調 0153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農委會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函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要求 ATM 之設置應符合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並於 103 年 2 月底前完成 ATM 安全維護及內控作業全面自行檢測。經自行檢測結果，計 3 家農會信用部共 10 台 ATM 查有缺失，該會已請縣府督導該等農會辦理改善，經宜蘭縣等 3 縣政府會同農業金庫覆查，缺失事項均已改善完竣。</p> <p>(二)農金局 103 年度訪查農漁會信用部，已將抽查 ATM 監視系統是否符合相關安全維護規定，列為訪查重點項目。</p> <p>(三)協助地方主管機關提升金融監理人力：</p> <p>1、該會多次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院調查意見，適時調整信用部監理人員之專業性及人力配置，新北市、臺中市、雲林縣、彰化縣業已補足信用部監理人力。</p> <p>2、對於地方主管機關信用部監理人力相對不足者，另請農業金庫配合調整該轄區域之輔導人力或頻率，相對減輕其監理人力之輔導業務負擔。</p> <p>3、持續針對地方主管機關舉辦金融專業訓練，提升其金融監理能力。其中對於信用部監理人力相對不足者，規劃優先提供訓練能量，並鼓勵該等直轄市、縣(市)信用部監理人力參訓，以提高其專業性。</p> <p>(四)農委會已函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重申應落實重大突發事件之通報機制並健全內部控制制度：</p> <p>1、信用部發生重大突發事件，除應立即通知治安單位或其他有關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不論上、下班或假日，均應於 2 小時內以電話及書面傳真向中央銀行、所屬地方主管機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全國農業金庫及該會通報，不得有延遲通報或隱匿之情事，以落實重大突發事件之通報制度，並於 1 週內將詳細資料及後續處理情形函報前開單位。</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4.12.02 第 5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2、稽核人員應嚴格執行內部稽核工作，督導確實辦理內部自行查核；農漁會管理階層對業務處理程序，應善盡督導、覆核責任，並注意員工品德操守及加強法治觀念教育，確保內部控制有效適當運作。</p> <p>◆其他績效</p> <p>(一)農委會已於 102 年 12 月 2 日函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重申信用部發生重大突發事件，除應立即通知治安單位或其他有關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不論為上、下班時間或假日，均應即時通報；稽核人員應嚴格執行內部稽核工作；管理階層應善盡督導、覆核責任，確保內部控制有效運作。</p> <p>(二)農業金庫自 103 年起，針對信用部稽核人員一般查核報告及工作底稿，每家每年至少實地查核 1 次。</p> <p>(三)103 年 7 月 22 日邀集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及農業金庫溝通現行輔導機制及研商可行強化措施部分：</p> <p>1、輔導小組均已與受輔導之農漁會信用部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加強債權之收回。</p> <p>2、已督導受輔導之農漁會信用部自 104 年起，所提出具體之業務、財務改善計畫及目標，應包含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p> <p>(四)103 年 11 月農業金庫輔導員共 25 人，較 102 年 1 月分別增加臺中及斗六辦公室各 1 名轄區輔導員。</p> <p>(五)農委會於 102 年 7 月 18 日函請各農漁會提升稽核業務獨立性，落實內部稽核制度：</p> <p>1、稽核人員隸屬於信用部主任者，最遲應自 103 年起提升為直屬總幹事，俾維持稽核人員獨立性。</p>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2、為加強理、監事會對內部稽核重視程度，比照銀行業規定，稽核人員自 103 年起，應每半年向理、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包括信用部內部控制執行情形。農業金庫自 103 年起，針對信用部稽核人員一般查核報告及工作底稿，每家每年至少實地查核 1 次。	